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9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完满教育质量监控 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完满教育是学校“四位一体双院制”育人模式的重要有机组成部分。完满教育以学生全面充分发展为中心，设计并运行四门实践课程，旨在帮助学生提高领导力等综合素质。

第二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和学校《完满教育实施方案》《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高效的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保障完满教育育人目标有效达成，推动完满教育工作持续改进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明确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运行模式、工作流程与结果运用，实现对完满教育活动全过程、全要素的动态监测、客观评价与有效反馈。

第四条 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原则：始终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个性化成长为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评估指标与过程须服务于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

（二）科学规范原则：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素质教育特点，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与方法，确保评估过程公正、数据真实、结论可信。

（三）标准引领原则：参照学校课程建设与质量标准，制定并执行完满教育各模块的课程教学大纲（或活动指导纲要）、教学（活动）教案（或活动策划书）以及教学进度表（或重点活动计划表），质量监控应涵盖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活动设计）、教学过程（活动实施）、考核评价（成果认定）等核心教学环节。

（四）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既要关注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管理等全过程的质量，也要评估活动对学生能力、态度、价值观产生的实际影响与长期效果。

（五）多元参与原则：构建学生、教师（含辅导员、指导教师、异科导师）、管理者、同行专家、社会力量等多方参与的评价主体格局，汇聚多元视角。

（六）持续改进原则：强化评估结果的反馈、诊断、激励与导向功能，形成“监控、评估、反馈、改进、再监控”的螺旋式上升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工作迭代升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完满教育体系的所有教育活动与工作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四大课程版块：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艺术实践、竞技体育。

（二）各实施层级：省级及以上、校级、学院级、书院级、班级（团支部）级、学生团队级（学生社团、志愿服务队、竞技体育队、大学生艺术团、书院项目工坊等）开展各类活动。

(三) 相关支撑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场地设施管理、经费使用、品牌建设、制度运行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在团委（完满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加挂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牌子（以下简称“完满教育质评中心”），作为常设的专职质量保障机构推进完满教育质量监控、评估与改进。完满教育质评中心设主任1名，由团委负责人兼任。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设副主任若干。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接受完满教育委员会（完满教育学院）的领导及学校教务部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部门、教学评建部门、教学督导办公室等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完满教育质评中心是全校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中枢与专业实施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体系构建与优化：牵头组织专家、师生代表，负责《泰山科技学院完满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研究、制定、修订与解释工作。根据发展需要，设计开发各类专项评估工具与方案。

(二) 运行统筹与管理：全面统筹校、院两级“完满观察团”的组建、换届、培训、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尖派”信息管理平台中质量评价模块的功能规划、数据治理、运维保障与深度分析。

(三) 评估活动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及专项监控评估计划。

具体组织实施全校性完满教育满意度年度调查、重点工作专项评估、品牌活动观摩评审、随机抽查等各类评估活动。

（四）数据汇聚与分析研判：系统收集、整合来自“指尖派”平台、观察团报告、调研问卷、访谈记录、外部媒体等多源数据。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方法，定期（月度、学期、年度）形成多维度质量分析报告，每年发布《改变着：完满教育学生成长年度发展报告》。

（五）反馈、督导与改进跟踪：建立规范的评估结果反馈通道，及时向完满教育委员会（完满教育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书院及师生个人反馈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对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与复核，形成闭环。

（六）档案建设与研究：建立系统的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档案。开展完满教育评价理论与方法研究，促进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提升。

第八条 各学院、书院是本单位完满教育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负责人与对接人员，配合和支持校级评估工作的开展。

（二）参照本办法及校级指标体系，建立本单位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开展自我评估。

（三）负责本单位“完满观察团”分团的日常管理与工作指

导。

(四)及时、准确地向完满教育质评中心报送相关数据与材料。

(五)认真落实校级评估反馈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持续改进本单位完满教育工作。

第三章 运行模式与主要内容

第九条 构建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融合常态化过程监控、周期性综合评估、成果与影响评估等为一体的运行模式。

第十条 常态化过程监控

(一) “指尖派”平台全过程监控

1.活动必须通过平台完成发布、报名、签到、评价全流程。

2.系统自动采集活动数量、参与人次、覆盖率、实时评价分数与文本反馈等数据。

3.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能力，实时显示 WE 系数、质量系数等数据。

4.建立评价数据动态看板，对异常评分、高频关键词进行实时监测与预警。

(二) 完满观察团现场观察

1.校级观察团侧重观摩校级大型品牌活动、跨单位活动及随机抽查；院级观察团覆盖本单位主要活动。

2.观察员依据标准化观察表，对活动的主题设计、流程设置、

现场布置、参与氛围、价值传递、组织管理、安全保障等进行现场记录与评价。

3.定期通过现场随机访谈、小型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参与者与组织者的直接感受与建议。

（三）关键绩效指标监测

结合完满教育年度重点工作和学期、月度重点安排，定期统计并分析学生参与率、积分达标率、场地使用率、经费预算执行率、获奖数量、媒体报道量等关键量化指标，监控整体运行效能与健康度。

（四）课程化教学环节质量监控

将完满教育四大版块作为必修课程进行管理。其质量监控应遵循课程教学的基本规律与规范，在日常过程中重点关注：

1.课程目标达成度：监控各版块课程是否明确其具体的育人目标（如能力培养、价值塑造等），并通过活动设计与实施有效支撑目标达成。

2.教学（活动）设计规范性：监控各类活动是否具备明确的教学设计，包括内容规划、环节设置、资源准备、安全保障及预期成效等，确保其符合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3.教学过程实施状况：监控活动教学组织的规范性、教师的引导作用、学生的参与深度与互动质量。

4.考核评价科学性：监督“积分换学分”机制的执行情况，

确保积分评定标准清晰、过程公正、结果能有效反映学生在各版块课程中的学习投入与成长收获。

第十一条 周期性综合评估内容

（一）年度满意度调研：每年末开展，覆盖全体在校生，内容涵盖对完满教育整体满意度、各版块活动评价、师资指导、场地服务、管理效能、个人成长收获等方面，汇总年度基准数据与趋势分析，形成《改变着：完满教育学生成长年度发展报告》。

（二）专项工作深度评估：针对“一院一品”建设质量、书院教育生态融合度、品牌赛事运营水平、志愿服务项目成效、师资队伍效能提升情况、经费使用效益等，定期开展一轮深度评估，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三）典型活动标杆评价：每学期遴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校级、院级重点活动，组织由评估专家、资深教师、优秀学生代表构成的评审组，进行现场深度观摩与集中评议，树立质量标杆，总结最佳实践，将评议情况纳入基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成果与影响评估

（一）学生成长与发展评估：以在校生和毕业生为主要对象，通过追踪调查、成长档案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等方式，评估完满教育在提升学生领导能力、团队协作、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审美素养、意志品质等方面的长期效果。

(二) 品牌价值与社会声誉评估：评估面向省级以上发起的赛事活动、校级品牌活动赛事的认可度、校际影响力及社会声望。系统统计与分析学校完满教育在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行业会议经验交流、获得重要荣誉等情况。

第四章 工作机制与保障

第十三条 工作机制

(一) 建立评估改进实时联动机制：将评估结果与完满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调整、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直接挂钩。

(二) 推行“最佳实践”分享制度：定期举办质量提升工作坊，推广评估中发现的优秀案例、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

(三) 评价体系动态更新：每 2-3 年组织对《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及本办法进行系统修订，确保其与时俱进，持续引领完满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保障措施

(一) 完满教育委员会定期听取完满教育质评中心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满教育质评中心工作人员应具备教育评价、数据分析、项目管理等工作经验。

(二) 持续加大对“指尖派”信息管理平台的投入，优化其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可视化呈现功能。探索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质量监控的智能化水平。

(三)将质量评估能力培训纳入完满教育师资及学生骨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完满教育质评中心工作人员、完满观察团成员、二级单位对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内容涵盖评价理论、工具方法、数据分析、沟通反馈等,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

(四)完满教育系统外的教职员工参与评估工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在课时量折算、工作津贴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完满教育委员会(完满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协调工作由团委(完满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及完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承担。

第十六条 各学院、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完满教育评价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